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湛江经开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湛江经开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预算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大推进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工作力度，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工作网络，更好地促进基层干部为广大群众服务，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注重扩大城乡居保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的实际情况，制定湛江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奖励方案及经费项目。

2、实施依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奖励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5〕116 号）。

3、主要内容：根据湛开办〔2015〕116 号文的标准，结合 2023 年综合工作量及工作推进情况，安排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26.7 万元（其中：完成任务街道的协管员按 600 元/人/年，未完成任务街道的协管员按 300 元/人/年，全区共 343 人，协管员专项工作经费合计 16.67 万元；区内各镇街综合工作经费合计 10.03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26.7 万元）。

4、实施情况：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是“四个全面”考核的指标之一。2023 年完成缴费人数 43007 人，完成率 101.92%，我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各镇街及时高效地安排缴费工作，各村协管员积极动员群众缴费，同心协力地完成市下达给我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任务，促进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做好 2024 年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区财政国资局申请将此项工作经费拨付至各镇街，由各镇街自主安排使用。区财政国资局根据 2024 年预算安排，已及时将此项工作经费分别下达至各镇街。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如期完成市里下达的城乡居保缴费任务，推动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根据湛开办〔2015〕116 号规定，及时将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层工作经费足额下达至各镇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采用目标效益分析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区财政国资局绩效评价业务科室牵头，区社保局城乡居保科和财务室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各镇街及时高效地安排缴费工作，各村协管员积极动员群众缴费，同心协力地完成市下达给我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任务，促进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我区完成缴费人数 43007 人，完成率 101.92%，我区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

3. **分析评价。**区社保局城乡居保科与财务室进行最后确认，并负责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能按时实现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区社保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申报 30 万元，区财政国资局在 2024 年预算批复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26.7 万元。区社保局在 2023 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完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区财政国资局申请将此项工作经费分别拨付至各镇街。

2. **资金执行情况。**区财政国资局收到区社保局来函后，按照《湛江经开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分配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及时将此项工作经费分别下达至各镇街。

3. **资金管理情况。**此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国资局统筹管理，根据区社保局请款情况拨付至各镇街，由各镇街自主安排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预算资金执行率大于 80%。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同比 2023 年，2024 年全市各县区的城乡居保的参保人数均略有下降。

（二）剖析原因如下：

1、**城乡居民参保意愿逐步下降。**近年来经济不景气，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压力大。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标准有九个档次，最低 180 元/年，最高 4800 元/年，对于一个普通海岛农村家庭户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2、**重复参保人数较多。**我区在外务工人员较多，旧系统显示重复参保人员在外地参加职工养老，同时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养老，但新系统上线后，全省联网，不允许重复参保，也导致我区城乡居保总体参保人数有所下降。

六、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注重宣传的方式方法。**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参保政策的顾虑，在宣传发动工作中坚持做到“两个讲透”，让广大城乡居民知道参保好处、消除疑虑，使他们自愿参保，积极参保，进一步巩固参保率和提高缴费率，积极联合税务部门完成上级下达的参保缴费任务。

（二）**优化参保程序和缴费方式。**要求各镇街进一步简化新参保登记手续，同时增加新参保登记人员的地址为必填项信息，

为以后催缴工作提供便利。联合税务部门，宣传推广“粤税通”、“粤省事”等小程序自行缴费方式，方便参保人员缴费。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结果为 优，由区财政国资局安排公示。